

科目：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我國憲法規範內之司法權具有「制度上不同法院間之職務分工」(釋字第 601 號解釋)之理念與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職司的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各級法院掌理的一般法院審判權，基於如何之「應有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釋字第 804 號解釋)以協力合作實踐司法權護憲之任務？請詳為論述說明之。(25 分)

二、憲法訴訟法關於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最重要的變革是人民不僅是可以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亦得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有牴觸憲法，即採取了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請依此項制度變革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相關條文之規範，論述人民可否「僅」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而不同時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亦」有牴觸憲法？(25 分)

附：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 62 條第 1 項：「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三、What is the final authority on the ROC Constitution? And How does it work to be? Please write your answer in not less than 300 words. (請以中文作答，25 分)

四、臺灣因 Omicron 病毒造成 COVID-19 疫情再起。A 旅行社為標榜放心工作、安心旅遊，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要求進入旅行社辦公之員工每天必須使用大門口儀器量測體溫，並於門口旁公告欄處所張貼之員工每日體溫量測登記表(30 日記載欄位，以每個月為一週期更換登記表)上登記所測體溫，使社內辦公同仁與來詢問旅遊之顧客，都能感到安心。假設 A 旅行社某女性員工甲雖願接受門口儀器的體溫量測，但拒絕於公告欄處體溫量測登記表登記每日所量測體溫。旅行社主管乙與甲溝通，希望甲體諒因疫情嚴峻、旅行社經營不易，能共體時艱地登記量測體溫。惟甲仍予拒絕。乙在好言相勸無果下，乃警告甲說：若不配合公司政策，可能會因考績不佳而影響年終獎金的發放，但甲仍不為所動。果不其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然，年末在其他同事皆領取1~2.5個月的年終獎金情形下，甲卻只領取0.5個月年終獎金。甲自認其整年度兢兢業業地工作，其工作績效（業績）亦屬同事間的前段班，不應僅領取0.5個月年終獎金，而認為公司係因其不配合每日體溫量測登記，而刪減其年終獎金。甲經向公司反應未獲回應後，乃憤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A旅行社要求員工每日於公告欄之每日體溫量測登記表填寫體溫量測結果的要求，違法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故A不可基於甲拒絕配合A的違法要求而扣減甲的年終獎金。甲請求法院判令A必須比照同年度相同工作業績之同事所領取的2.5個月年終獎金，補發甲2個月的年終獎金。請問若你為承審法官，你會如何判決？（25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 一、某甲係國立某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務處書記，經指派於該校圖書館服務，其欲利用111年春節連假期間，進入該校圖書館進行線上研習，經圖書館主任某乙依據該校行政會議通過之門禁安全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實施方式：……六、本校教職員工於例假日須進入各辦公室者（教師辦公室除外），除經簽核准之公務加班外，皆須先經各業管處室單位主管同意，並於當日至警衛室登記進入及離開時間。」以及該校圖書館按前開要點規定所作成非上班時間進入之決議：「各單位處室人員非上班時間進入辦公場所，請事先書面或口頭告知單位主管同意，另授權圖書館主任自行訂定表格管制運用。」以某甲未事先徵詢主管同意，亦未於警衛室管制表上登載，予以否准。某甲不服，認該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及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主張某乙之否准致使其之公務員辦公場域進出自由與公物使用權難以實現，導致無法履行法定公務並獲得公務績效上之實行利益，進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擬提出救濟。試問：依我國現行法制及實務，某甲應如何提起救濟？其主張有無理由？（25分）
- 二、甲機關委託乙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並因此簽訂行政契約。嗣後因履約爭議，甲機關遂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高等行政法院認甲機關委託乙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應屬私法契約，遂裁定移送地方法院審理。地方法院若認為當事人雙方既已合意簽訂行政契約，即應尊重當事人之合意。請問地方法院之此一見解有無理由？其可否亦裁定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審理？（25分）
- 三、未成年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某甲參加軍校聯招，錄取某軍事院校。入學時，校方要求其家長出具切結書，表示倘若某甲因故遭學校退學，願意承擔賠償其在學期費用之責任。嗣後某甲在校中因考試作弊，遭校方退學。試問：家長所出具之切結書，法律屬性為何？校方擬追回某甲在校期間所支出之費用，應以如何之程序為之？（25分）
- 四、稅捐義務人甲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以自住為目的購置一棟房屋，並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實際居住之證明並申請適用房屋稅自用住宅1.2%稅率。然稽徵機關未予斟酌該證明並將該屋誤植為營業用途，導致該屋於105年起即以非自用住宅3%稅率核課房屋稅。嗣甲於110年1月始發現此事。試問，甲若欲申請退稅，可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可提起之訴訟類型又為何？（25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